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1909號

上訴人 奕順機械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宋世俊

被上訴人 王來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
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5,920元，應徵
第二審裁判費2,25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
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
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7 日
民事第四庭 法官 陳佳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7 日
書記官 林佳靜